

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宝凤不动产发〔2022〕07号

关于启用业务专用章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凤翔县撤县设区组织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“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查询专用章”“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查询专用章(1)”“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受理专用章”“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受理专用章(1)”“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受理专用章(2)”“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权登记专用章”“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权注销专用章”“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地役权登记专用章”“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地役权注销专用章”，其中：“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查询专用章”主章1枚，分章1枚；“宝鸡市凤翔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受理专用章”主章1枚，分章2枚。根据印章管理相关规定，原业务专用章停止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印模



